



R272.2
10-3

利咽解毒湯

山豆根

麥門冬

各一錢

玄參

桔梗

牛蒡子

各七分

防風

甘草

各五分

生薑

一片同煎食後良

久溫服每藥一煎分二三起緩緩服

玉鎖匙

朋砂

一錢

朴硝

五分

薑蚕

一條

片腦

五厘

右爲細末以竹管吹之

痘有音啞者當細辨痘色以分順逆若痘色紅者行漿而音啞者此氣喉有痘也是以外痘行漿時內痘亦行漿窒碍氣道而音不亮也待外痘靨則

內痘亦消而音自亮矣。此不必別加調治也。若痘色虛陷灰白而音啞者。乃血氣虛弱。送毒不出。毒留於肺。肺氣受傷。以致失音。此則危矣。宜參麥清補湯主之。方見前兼用千金內托散。方見前

痘有咽喉。噎水者。順逆不同。須當分辨。若痘灌膿。漿時。噎水者。喉中有痘也。外痘成漿。則內痘亦成漿。壅於會厭門而噎也。蓋是門乃飲食所進之處。既有所壅。則飲水必溢入氣喉而發噎。若食物有查。自能咽下。不犯氣道。故不噎也。待外痘靨。則內自痊。不藥而愈矣。然此雖噎水。其喉不甚痛也。若

痘未行漿而喉先瘡水。此則毒氣壅塞。其喉必痛。宜用前治咽喉方治之。

痘有小便赤澁者用

導赤散

木通

赤伏苓

去皮

麥門冬

各八分

車前子

微炒

生地黃

各四分

甘草

人參

各二分

燈心一團如龍

眼大同煎饑時服

痘毒入眼有赤腫而痛不能開者有翳膜遮蔽而

不能視者自古方書所論及俗說所傳皆以爲痘

瘡入眼而不知此非有形之瘡乃無形之毒也其

遮睛之翳有似痘瘡而實非也。蓋有形之瘡發於咽喉者有之。發於口舌者有之。然皆外瘡起脹時。內瘡亦盛。外瘡收靨時。內瘡亦消。惟入眼之毒。必作於收靨之時。或還元之後。與咽喉口舌之痘迥異。此以知其非有形之瘡也。蓋眼者五臟氣血之精華也。痘毒之鬱滯於肌膚者。爲癰爲癩。而其留滯於精華者。則發爲眼患矣。毒已留於氣血精華之分。則其受病也深。故患此者。當從容調治。收功于數十劑之後。切不可鹵莽燥率。責效於數劑之間。何也。痘後之人。元氣已弱。受毒又深。而其毒火

發露在表。又在至高之位。若驟用寒涼峻攻其裏。而疏利其下。則既傷其元氣。又拂逆其病勢。未有不至於喪明者。且或生他症。而爲大患者多矣。須用清毒撥翳湯。從容調治。使其毒氣漸退。而元氣不損。此萬不失一之術也。又忌用寒涼之藥。點洗亦多致失明。

清毒撥翳湯

酒炒黃連

當歸

酒洗

天花粉

酒蒸

牛旁

草

決明

桔梗

甘草

白蒺藜

炒礮去刺
各五分

真甘

菊花

蜜蒙花

穀精草

川木賊

白粉葛

各四分
川芎 羌活 柴胡 防風 薄荷 生

地黃 酒炒山梔各三分 生薑一片同煎食後良

久服大便秘澁者加酒炒大黃一錢五分服一二劑

後仍去之此方毒輕者不滿十劑而愈毒重者

服數十劑然後可獲全效

不買出產不夫一之謂也又忌用寒涼之藥

阻毒毒熱深易并容陽命動其毒深漸退而示

不至效毒即重且如生此毒而為大患者多矣

而施師其不眼則其示示示示示示示示示

經靈書去又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

○附或問六條

或問曰。事貴豫防。醫治未病。古人立豫解痘毒之方。或解之於平時。或解之於臨時。其方何啻數百。子何以知痘毒不可豫解。而不載一方也。曰。以其理知之。又驗其事而知之也。蓋痘毒稟受於胚胎。而潛伏於五臟。或數年而後發。或十數年而後發。或數十年而後發。當其未發時。深藏潛伏。聲臭俱泯。於何而解之。彼無聲臭之毒。又豈有形質有氣味之藥。所能解散。且用藥攻病。猶如用兵誅寇。故必執兵持竿。然後可以寇誅之。當閭閻無事時。雖

有奸豪潛伏其中。而不執兵。不持竿。誰能識其爲
寇而誅之。今豫解痘毒於聲臭俱泯之時。得無類
是乎。此以理知其不能解也。予婦產男女十人。皆
已出痘。前六人。多用豫解痘毒之方。而出痘反有
極多者。後四人。不用此方。而出痘極少。皆勿藥自
愈矣。此可驗痘毒輕重。定於稟受之初。而不能豫
解也。然服解毒藥於平時。雖無益。猶無害也。至於
臨時解毒。則有反害者矣。每見富貴之家。父母珍
愛其子。一聞鄰家出痘。則多服解毒之藥。以致損
兒胃氣者有之。或兒已發熱。將出痘。而多服解毒

藥以鬱遏其毒氣者有之。犯此二者。所謂無益而
又害之者也。以是知解之於臨時者。尤不可也。

或問曰。子立論折諸家之衷。若劉河間。錢仲陽。張
潔古。王海藏。陳文中等。皆古名醫。子議其失。猶之
可也。至於朱丹溪集醫道之大成。而子亦議其未
盡痘家之妙。何也。曰。丹溪之醫。誠精矣。子謂其足
以盡醫家之妙乎。又足以盡痘家之妙乎。且醫之
爲道。精微廣大。亦難言矣。自古名醫。雖各有精微
然亦多有訛謬。如王叔和著脈訣。論五臟六腑。謂
三焦無狀。空有名寄在胸中。膈相應。夫三焦者。右

腎命門之腑也。男以藏精。女以繫胞。若其無形狀。何以藏繫。若其寄在胸膈。何以爲右腎之腑。而脈絡獨屬之右尺也。此其說大謬矣。夫叔和明醫。豈無精妙。而錯論臟腑。夫失古人之意。有如此者。後人宗其訛謬。習焉不察。至宋張李明著醫說。始論其謬。其言有理。有據。然世竟宗叔和之謬。而莫知有李明之辨也。如此之類。何可枚舉。若劉河間等之治痘。而專用寒涼解毒。則又宗內經諸瘡瘍屬心火之言。而失其意者也。蓋內經此言爲諸瘡發也。非爲痘瘡發也。痘瘡與諸瘡大不同者也。且黃

帝委幼小於不知其於痘瘡已置之勿論矣。而劉河閒錢仲陽輩乃宗其論諸瘡之言以治痘瘡。此何異行車于水而推舟於陸也。訛謬甚矣。丹溪又宗劉錢而不能正其謬者也。何以能盡痘家之妙也。

或問曰。古人治痘一以解毒爲主。至丹溪揭解毒和中安表六字論者。以爲精當之極。大略謂痘未出而能解毒則可以使痘出稀少。痘旣出而能解毒則可免潰爛發癰發疔入眼等患。此豈不深有至理。而子獨極言解毒之害。而諄諄以妄解毒爲

戒此其爲說。未之前聞。不亦過高而駭衆乎。曰。此痘家第一精深微妙之理。古今高明之士。皆迷而不悟。是以徒知解毒之利。而不知解毒之害也。雖丹溪解毒和中安表之說。亦欠分曉。蓋揭解毒二字於和中安表之上。後人執而用之。多致悞事。以丹溪之明。而見不及此。况其下焉者乎。蓋痘毒久伏於五臟。一旦觸動而勃發。其勇悍猛烈之勢。斷不可禦遏。又何可解散。智者惟順其勢以導之。出外而已。昧者當其欲出未出時。而遽投以解毒藥。則拂逆其勢。豈惟不能解散。而適以逼之返。戈內

攻宜其禍不旋踵也。故多有痘纔見數點而兒已斃者。則亦慘矣。近日每見富貴之家。極珍愛其子者。多懼此禍。然而病家與醫家終不悟其失。且曰。此痘能惡。吾先爲之解毒。猶不能救。況不解毒乎。噫。迷亦甚矣。獨不思使其不遽用解毒藥。以逼毒內攻。則毒出外而內自安。何遽至於斃。縱其痘出或稠密。或紅紫。或乾枯。猶可從容調治。孰與未見痘而速死之慘乎。是以痘未出之前。除升發微汗一劑外。凡攻裏清表。寒涼解毒之劑。當一切禁之。如砒巴勿令入口。可也。古人謂不可汗下。亦是此

理惜其語焉而不詳也。丹溪亦戒妄汗。妄下。庶幾不失古人之意矣。然又教人用犀角地黃湯之類。是徒知汗下之害。而不知當此欲出未出之時。不必汗下。而後爲害。卽多用清涼如犀角生地之類。亦能遏毒內攻。而致害也。惟人參敗毒散能宣發毒氣出外。猶無害耳。若胡氏輩率其愚臆。謬見而妄謂非汗則表熱不解。非下則裏熱不解。汗下以解表裏。則痘出稀而必無逆症。而後之愚儒若管櫟輩。又從而敷衍其說。使世人不察而誤用之。以致兒童之罹此而夭折者。不可勝計。禍亦大矣。予

欲救其禍。安得不詳辨以破其迷也。至於痘既出之後。則有不必解毒者。有不可解毒者。有不可專解毒而必兼補養者。有可以專解毒而不必兼補養者。不必解毒與不可解毒者。前說辨之詳矣。若其痘出稠密紫暗乾枯。而不起發。不灌膿者。此毒氣盛而血氣弱者也。或先用清涼藥解散其毒氣。而隨以補血氣藥助其行漿。或於解毒藥中兼活血養血扶元氣藥可也。此則所謂不可專解毒而必兼補養者也。丹溪所謂解毒和中安表者。惟用之於此爲適當乎。若其痘出稠密湧盛。紅紫凸綻。

而潤澤。然而口渴喜飲。善饑喜食。煩燥不安。大便
久秘。小便赤澀。此則可以專用清涼解毒。不必復
兼補養者也。大略既出以後。未收以前。可以專解
毒者。惟此一症。以其血氣與毒氣俱盛耳。然見毒
出痘多者。真氣發洩。血氣難支。多致虛弱。恐血氣
毒氣俱盛者。百中一二耳。專主解毒者。錯謬不亦
多乎。惟收結後。覺有餘毒。則急宜解散。不可少緩。
緩則恐發癰患眼也。

或問曰。昔人治痘。先辨生死。其症逆而必死者。或
能爲歌訣。或著爲圖說。戒人不必施治。若妄治。則